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31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義傑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7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義傑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黃義傑與王明亮素有嫌隙，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下同）113年2月13日凌晨1時4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旁巷弄內，見王明亮管理並停置該處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即持鐵條砸擊損壞該車駕駛座後側車窗之玻璃，使該片玻璃因此破損，足生損害於王明亮。嗣經王明亮報警處理，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義傑於警詢、偵訊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22、5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明亮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25～27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玻璃修復收據（修繕金額新臺幣1,500元）、監視器錄影光碟片等在卷可稽（偵卷第29～31、33、35、51頁，光碟片置放偵卷證物袋），是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毀損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二、核被告黃義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爰審酌被告前於92年間有強盜犯行、111年間有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俱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皆已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顯見被告素行不佳，因與告訴人王明亮素有嫌隙，竟未能控制情緒，率爾持鐵條損壞上開告訴人貨車之車窗玻璃，該玻璃因之破損，且被告迄今亦未曾積極主動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損失，且於偵詢時明確表示無意和解（見偵卷第50頁），縱其犯罪後坦認犯行，態度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毀損之物品價值，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偵卷第2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鐵條1支，雖係供其犯罪所用之物，然考量其非屬違禁物，且未扣案，又非專供犯罪之用，而價值不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執行上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思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古紘瑋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8 金。